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92% 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红塔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分别聘请红塔证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红塔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以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曲太郎

\_\_\_\_\_  
邝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